

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 0283 执恢 1018 号

申请执行人：于志良，男，1983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庄河市人，无职业，现住庄河市新华街道小寺村。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宋顺义，系大连庄河市欣政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执行人：王明东，男，196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庄河市人，无职业，现住庄河市水仙小区 52 号 1-4-1。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谢燕，女，1965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庄河市人，无职业，现住庄河市水仙小区 52 号 1-4-1。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王晓彬，女，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庄河市人，无职业，现住庄河市水仙小区 52 号 1-4-1。
身份证号码：。

请执行人于志良与被执行人王明东、谢燕、王晓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的（2016）辽 0283 民初 380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立案受理。执行标的额：借款 2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900 元，执行费 3044 元（未交）。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查封被执行人王明东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海云天小区 2-54 号无证地下车库一个及被执行人谢燕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海云天小区 1-56 号无证地下车库一个，查封期限均为三年。上述查封财产本案系首封，现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上述查封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王明东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海云天小区 2-54 号无证地下车库一个。

二、拍卖执行人谢燕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海云天小区 1-56 号无证地下车库一个。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林晓龙

执 行 员 于 阳

执 行 员 范佳祥

二 0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书 记 员 张力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